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并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行权的4,5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